

嘉義縣東石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本津貼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第三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第四胎以上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雙生以上者，按津貼比例增加。</u> 前項胎次之認定依以下列標準： 一、婦女再婚者，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 二、申請第二胎補助，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並連續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第三胎以上補助，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並連續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 三、依前項第二款認定胎次，未符合規定者，不列入胎次計算。產婦之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者，不論胎次或胎數，均發給慰問金六千元。	第三條 <u>本津貼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雙生以上者，按津貼比例增加。</u> 前項胎次之認定依以下列標準： 一、婦女再婚者，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 二、申請第二胎補助，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並連續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第三胎以上補助，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並連續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 三、依前項第二款認定胎次，未符合規定者，不列入胎次計算。產婦之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者，不論胎次或胎數，均發給慰問金六千元。	提高各胎次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以鼓勵鄉民生育，提高本鄉新生兒出生率。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明定第四胎請領補助時間。

<u>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四</u> <u>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u> <u>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u> <u>一日施行。</u>		
--	--	--